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6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綸

選任辯護人 廖克明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790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柏綸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IPHONE 8 PLUS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號）壹支沒收。

事 實

一、林柏綸、張芷嵐、蔡林凱（張芷嵐、蔡林凱所涉詐欺等罪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楊嫻溱（所涉詐欺等罪部分，另案偵辦）於民國111年4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大聰明」、「耶穌」、「琪兒」、「KK」、「香香」、「鋼鐵人新」、「蚵仔麵線」、等人所屬詐欺集團，張芷嵐（飛機暱稱皮卡笨）負責測試金融卡、變更密碼、交付金融卡，楊嫻溱擔任1號車手並將款項交予蔡林凱（飛機暱稱波多野蘿蔔），蔡林凱擔任1號收水將款項交予林柏綸（飛機暱稱珂鮮），林柏綸擔任2號收水再將款項交予飛機暱稱「蚵仔麵線」之人。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4月20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取得吳白霜（所涉詐欺等罪部分，另案偵辦）所申設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後，於111年4月20日16時15分許，以電話聯繫黎卉美，佯稱因誤遭加入會員，須依指示操作取消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

01 1年4月20日16時3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9,989元至本  
02 案帳戶內。嗣張芷嵐於111年4月20日13時至14時許，在新北  
03 市○○區○○路000號之13，317號房內，取得「姐姐」交付  
04 裝有本案帳戶提款卡等之包裹後，旋即更改本案帳戶提款卡  
05 密碼，並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交由楊嫻溱提領款項，楊嫻溱提  
06 領後將款項轉交予蔡林凱，蔡林凱再轉交予林柏綸，林柏綸  
07 復依指示於111年4月20日17時25分許，在新北市○○區○○  
08 街0號對面永權實業-枋寮停車場，將款項交付予飛機暱稱  
09 「蚵仔麵線」之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  
10 關聯性。林柏綸、蔡林凱嗣於111年4月20日18時30分許，在  
11 新北市○○區○○路00號遭員警逮捕後，於林柏綸身上查獲  
12 與詐欺集團聯絡所用之IPHONE 8 PLUS手機（MEI：00000000  
13 0000000號）1支，於蔡林凱身上查獲與詐欺集團聯絡所用之  
14 vivo 1904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號）1支，員警另  
15 於111年4月20日20時30分許，在張芷嵐所在新北市○○區○  
16 ○路000號之13，317號房內查獲本案帳戶提款卡1張等物，  
17 始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黎卉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20 理 由

21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22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23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  
24 ，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  
25 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26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犯係  
27 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  
28 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  
29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進行簡  
30 式審判程序，爰依上開規定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

31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01 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黎卉美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並  
02 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3 錄表2份、告訴人黎卉美提供之霧峰區農會自動櫃員機交易  
04 明細表、現場蒐證照片、扣案手機截圖、臺灣土地銀行帳號  
05 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設人資料及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  
06 表可資為憑，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 07 三、論罪科刑：

08 按當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陷於錯誤，而將金錢  
09 匯入詐欺集團成員所持用之人頭帳戶時，該詐欺取財犯行自  
10 當「既遂」；至於帳戶內詐欺所得款項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11 成功與否，乃屬洗錢行為既、未遂之認定；即人頭帳戶內詐  
12 欺所得款項若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得手，當屬洗錢行為既  
13 遂，自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若該帳  
14 戶遭檢警機關通報金融業者列為警示帳戶而凍結、圈存該帳  
15 戶內款項，致詐欺集團成員無法提領詐欺所得款項，或者詐  
16 欺集團成員提領帳戶內之詐欺所得款項時，遭檢警機關當場  
17 查獲而未能提領得手，則屬洗錢行為未遂，僅能成立洗錢防  
18 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最高法院110  
19 年度台上大字第1797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所屬詐欺集  
20 團成員對告訴人實行詐騙，使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  
21 案帳戶，依上揭說明，該等詐欺取財犯行自屬既遂，嗣由楊  
22 嫻溱提領款項，楊嫻溱提領後將款項轉交予蔡林凱，蔡林凱  
23 再轉交予被告，被告復依指示於111年4月20日17時25分許，  
24 在新北市○○區○○街0號對面永權實業-枋寮停車場，將款  
25 項交付予飛機暱稱「蚵仔麵線」之人，此據被告於警詢時供  
26 述明確（見偵查卷第11頁至第11頁反面），並有對話記錄截  
27 圖可稽（見偵查卷第64頁），已達到製造金流斷點、掩飾犯  
28 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結果，應屬洗錢既遂。是核被告所為，  
29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30 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與張芷  
31 嵐、蔡林凱、楊嫻溱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飛機暱稱「大聰

01 明」、「耶穌」、「琪兒」、「KK」、「香香」、「鋼鐵人  
02 新」、「蚵仔麵線」等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03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二  
04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  
05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另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  
06 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  
07 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  
08 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  
09 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10 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  
11 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  
12 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  
13 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  
14 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  
15 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  
16 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  
17 決可資參照）。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其所犯洗錢犯行，  
18 固合於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惟所犯洗錢罪  
19 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依據前開說明，應為量刑考量因子即  
20 可，附此敘明。爰審酌被告依指示為詐欺集團收取詐欺所得  
21 贓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  
22 罪行為人，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更造成被害  
23 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非可取，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  
24 機、目的、手段，對於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以及犯後坦承  
25 犯行，告訴人未到庭無從調解，暨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  
26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 27 四、沒收：

- 28 （一）扣案之IPHONE 8 PLUS手機（MEI：000000000000000號）1  
29 支，為詐欺集團成員所有提供被告與詐欺集團聯繫所用之  
30 物，業據其於警詢時供明在卷（見偵查卷第9頁反面），  
31 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另扣案之本案

01 帳戶提款卡1張，為人頭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詐欺集  
02 團成員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客觀財產價值低  
03 微，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04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之現金18萬4,000  
05 元，本件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已經被告交付予飛機暱稱  
06 「蚵仔麵線」之人，業經認定如前，是該現金並非本件被  
07 害人所匯款項，非屬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無從審酌，以  
08 及其餘扣案之vivo 1904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09 號）1支、IPHONE 12 PRO MAX手機（IMEI：000000000000  
10 000號）1支、提款卡及金融卡共6張，或非被告所有，或  
11 與本案犯行無涉，而非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不為沒  
12 收之諭知。

13 （二）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14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15 之，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  
16 為沒收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該條文並未  
17 規定「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仍以屬於  
18 被告所得管領、處分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又刑法第38  
19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及追徵，在  
20 共同正犯之情形，亦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意即各  
21 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  
22 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  
23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到目前為止我  
24 還沒有拿到錢等語（見偵查卷第101頁），是被告已將款  
25 項交出，就上開詐得之款項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  
26 復遍查卷內並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有因實行本件犯罪  
27 而獲利，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28 項前段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  
29 追徵，併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3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廖佩涵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0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徐子涵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游士霈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佈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